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西拉沐沦大峡谷 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 建设用地方案（白土井子村、联丰村、 双合旺村、天太永村）》的批复

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请旗人民政府批准〈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方案（白土井子村、联丰村、双合旺村、天太永村）〉的请示》（克自然资源发〔2025〕403号）已收悉，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方案（白土井子村、联丰村、双合旺村、天太永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此件为原件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联营 （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方案

为积极推动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保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克什克腾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制发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充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用地单位合法权益，协调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开展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工作。

（二）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有集体组织证明、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并配合用地单位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确保用地单位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

(三)用地单位工作职责。

1.依法依规确定的农田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权属，依据联营（入股）协议进行拆除、改建的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改建，所需资金由用地单位负责筹措承担。

2.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临时用地和电力通讯改移占地，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3.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水、电、路、通讯等保障工作。

4.负责沟通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的组件审核、组织上报以及被转用土地农牧民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并落实相关承担资金。

5.会同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及时调解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其他相关岗位工作职责。

1.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司法所：负责维护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过程中工作秩序，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做好群众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

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压覆拟用地单位矿业权的除外),妥善解决补偿问题。

(三)住宅房屋的被拆迁人需新建住宅房屋的,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和土地建设管理等部门在审批建房用地时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四)对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手续齐全的特殊专项生产经营设施的拆迁,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以协商方式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视手续完备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限期拆迁。

四、土地权属界线

本项目用地涉及天太永村,具体土地权属界线划分以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文件的区域界线为准。

五、土地权属

该项目拟使用地块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境内,拟使用土地为天太永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权属无争议、界限无纠纷。

六、联营(入股)土地规划条件

该项目符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七、产业准入要求

年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天太永村提供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不参与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利益分配。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负责生产经营管理，自负盈亏。集体土地收益金统一缴至红山子乡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机构(农经站)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安置农民的就业和生活。

九、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发布公告后，对个别群众在拟用地范围内土地上抢种、抢栽植物、打井、架线或被拆迁人在宅院内外抢建房屋、棚舍、装修扩建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对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地单位违反本方案约定，村集体有权追究责任，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公章）



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联营 (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方案

为积极推动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保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克什克腾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制发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充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用地单位合法权益,协调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开展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工作。

(二)经棚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有集体组织证明、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并配合用地单位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确保用地单位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

(三)用地单位工作职责。

1.依法依规确定的农田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权属，依据联营（入股）协议进行拆除、改建的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改建，所需资金由用地单位负责筹措承担。

2.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临时用地和电力通讯改移占地，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手续。

3.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水、电、路、通讯等保障工作。

4.负责沟通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的组件审核、组织上报以及被转用土地农牧民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并落实相关承担资金。

5.会同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及时调解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其他相关岗位工作职责。

1.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司法所：负责维护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过程中工作秩序，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做好群众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

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压覆拟用地单位矿业权的除外),妥善解决补偿问题。

(三)住宅房屋的被拆迁人需新建住宅房屋的,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和土地建设管理等部门在审批建房用地时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四)对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手续齐全的特殊专项生产经营设施的拆迁,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以协商方式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视手续完备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限期拆迁。

四、土地权属界线

本项目用地涉及联丰村,具体土地权属界线划分以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文件的区域界线为准。

五、土地权属

该项目拟使用地块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联丰村境内,拟使用土地为联丰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权属无争议、界限无纠纷。

六、联营(入股)土地规划条件

该项目符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付清。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剩余 30 年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天太永村提供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不参与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利益分配。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负责生产运营管理，自负盈亏。集体土地收益金统一缴至红山子乡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机构(农经站)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安置农民的就业和生活。

九、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发布公告后，对个别群众在拟用地范围内土地上抢种、抢栽植物、打井、架线或被拆迁人在宅院内外抢建房屋、棚舍、装修扩建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对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棚镇人民政府（公章）



联丰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拟以联营 (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方案

为积极推动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保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克什克腾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制发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充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用地单位合法权益,协调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开展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工作。

(二)经棚镇白土井子村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有集体组织证明、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并配合用地单位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确保用地单位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

(三)用地单位工作职责。

1.依法依规确定的农田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权属，依据联营（入股）协议进行拆除、改建的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改建，所需资金由用地单位负责筹措承担。

2.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临时用地和电力通讯改移占地，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3.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水、电、路、通讯等保障工作。

4.负责沟通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的组件审核、组织上报以及被转用土地农牧民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并落实相关承担资金。

5.会同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及时调解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其他相关岗位工作职责。

1.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司法所：负责维护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过程中工作秩序，应对社会突发事件，做好群众因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

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压覆拟用地单位矿业权的除外),妥善解决补偿问题。

(三)住宅房屋的被拆迁人需新建住宅房屋的,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和土地建设管理等部门在审批建房用地时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四)对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手续齐全的特殊专项生产经营设施的拆迁,由红山子乡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以协商方式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视手续完备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限期拆迁。

四、土地权属界线

本项目用地涉及白土井子村,具体土地权属界线划分以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文件的区域界线为准。

五、土地权属

该项目拟使用地块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境内,拟使用土地为白土井子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权属无争议、界限无纠纷。

六、联营(入股)土地规划条件

该项目符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共计分 10 次付清。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剩余 30 年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天太永村提供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不参与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利益分配。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负责生产运营管理，自负盈亏。集体土地收益金统一缴至红山子乡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机构(农经站)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安置农民的就业和生活。

九、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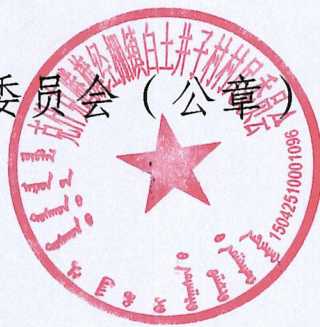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天太永村村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发布公告后，对个别群众在拟用地范围内土地上抢种、抢栽植物、打井、架线或被拆迁人在宅院内外抢建房屋、棚舍、装修扩建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对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棚镇人民政府（公章）



白土井子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